



**申请表 - 演出时于舞台上抽烟**  
**根据《吸烟(公共卫生)条例》(第 371 章)内的规限豁免**

**第一部份 (由申请人填写)**  
**致: 经理部**

**场馆:** \_\_\_\_\_

本人谨代表 \_\_\_\_\_ (团体), 申请在演出期间于舞台吸烟 / 雪茄 / 烟斗, 以作为在此场馆演出节目的一部分。

此申请是合乎《吸烟(公共卫生)条例》(第 371 章)内的条件的豁免。

本人明白于剧场内吸烟作特别舞台效果存在一定危险性, 故已安排彩排及委托工作人员, 在香烟燃点期间密切监察火种, 并于使用完毕后立即把所有火种及烟头熄灭, 以确保安全。

本人及有关团体将负责一切因上述舞台效果而令舞台设备损毁或沾污的赔偿, 顺从及配合吸烟(公共卫生)条例(第 371 章)内的有关条件。

**演出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演出场数:** \_\_\_\_\_

**最后彩排:** \_\_\_\_\_ 日期 \_\_\_\_\_ 时间

**节目名称:** \_\_\_\_\_

幕 / 场	动作时间	香烟/雪茄/烟斗数量及其燃点动作位置	使用描述及安全措施

\*若有多过一次使用香烟/雪茄/烟斗动作, 请把其他动作填写在附加的文件上。

- 香烟/雪茄/烟斗燃点位置:  台侧  台上 (演出动作一部分)
- 香烟/雪茄/烟斗燃点方法:  火柴  打火机  其他 \_\_\_\_\_
- 香烟/雪茄/烟斗燃点人员:  技术人员  演员
- 香烟/雪茄/烟斗将会在演出时被移动:  没有  有, 须夹附布景平面图及指示移动之位置
- 香烟/雪茄/烟斗熄灭位置:  台侧  台上 (演出动作一部分)
- 香烟/雪茄/烟斗熄灭方法:  烟灰缸  沙缸  其他 \_\_\_\_\_
- 舞台布景有经过防火处理:  没有  有
- 租用人演出时自备灭火筒:  没有  有, 灭火筒数量: \_\_\_\_\_

注意: 香烟/雪茄/烟斗摆放位置若距离布景及帐幕小于 1.00 米, 该布景及帐幕必须要有经过防火处理。

曾使用舞台使用吸烟动作经验  没有  有, 曾演出剧目/场地: \_\_\_\_\_  
/ 纪录:

**声明:**

本人在此声明以上的数据是正确无误, 而正在要求的豁免申请, 是完全配合吸烟(公共卫生)条例, 第 371 章第 3(2A)条以及第 4 条内的有关条件。

**申请人签署:** \_\_\_\_\_

**日期:** \_\_\_\_\_

**申请人姓名:** \_\_\_\_\_

**申请人职衔:** \_\_\_\_\_

**申请人联络电话:** \_\_\_\_\_

**机构印章:** \_\_\_\_\_

**注意事项:**

- 任何人于舞台上燃点香烟及抽烟, 必须在吸烟(公共卫生)条例(第 371 章)受到豁免及预先得到场地的批准。
- 场馆经理在审批申请时, 会保持因应情况或会要求表演团体须使用防火物料或有关防火处理的权利。
- 所有燃点的香烟/雪茄/烟斗, 必须在载有湿沙的容器或其他得到场地的批准的相类容器上熄灭(请参阅作业备考)。
- 手持香烟/雪茄/烟斗演员/工作人员, 应避免进行剧烈的动作, 免生危险。
- 任何布景距离燃点的香烟/雪茄/烟斗小于 1.00 米, 该布景必须要有经过防火处理。
- 任何需要接触燃点的香烟/雪茄/烟斗的演员, 其服饰及头饰均须要有经过防火处理。
- 任何演员距离燃点的香烟/雪茄/烟斗小于 1.00 米, 其服饰及头饰均须要有经过防火处理。
- 根据吸烟(公共卫生)条例(第 371 章)内条件的豁免, 只限于最后彩排及演出期间进行。一般彩排及技术彩排一律不准吸烟。

**第二部份：致申請人**

日期：\_\_\_\_\_

致：\_\_\_\_\_

传真号码：\_\_\_\_\_

(申請人 / 机构名称)

閣下/貴團在\_\_\_\_\_ (日期)，于\_\_\_\_\_ (場地)，演出\_\_\_\_\_ (節目) 期間在舞台上抽煙事項，在**須要 / 不須要**做防火處理的要求下，跟據**最後彩排**的示範，而獲**批准/不批准**。請閣下/貴團遵守在第一部分所列明的申報資料。

如因上述舞台效果而令場地舞台設備損毀，閣下/貴團必須承擔有關賠償。

閣下/貴團是必要對尋求吸煙(公眾衛生)條例，第 371 章第 3(2A)條及 4 條內的有關條件豁免，作出全面的配合及負責。

\_\_\_\_\_ 场馆经理

**第三部份：釋義及豁免****吸煙(公眾衛生)條例(第 371 章)****免受本例第 3(2)條規限的豁免****第 1 條 附表 5 的釋義**

(1) 在本附表中—

“吸煙動作”(smoking act)指吸煙或攜帶燃着的香煙、雪茄或煙斗；

“表演”(performance)指任何戲劇、節目、娛樂、或任何其他種類的表演；

“現場表演”(live performance)指在現場觀眾面前作出的表演(不論是否收費表演)，並包括該表演的最後排演；

“電視節目”(television programme)指《廣播條例》(第 562 章)第 2(1)條所指的電視節目；

“電影”(film)指《電影檢查條例》(第 392 章)第 2(1)條所指的電影或影片。

(2) 就本附表而言，符合以下規定的場地即屬指定表演場地—

(a) 該場地位於—

(i) 一間並非提供《教育條例》(第 279 章)第 3(1)條所指的任何幼兒、幼兒園或小學教育的學校；或

(ii) 一間指明教育機構；及

(b) 該場地被該學校或機構的管理人指定作進行任何現場表演的場地。

**第 2 條 對現場表演的豁免**

就本條例第 3(2A)條而言，在禁止吸煙區內作出吸煙動作的人如證明以下情況，即獲豁免而不受本條例第 3(2)條的規限 —

(a) 他正在現場表演中表演，而其吸煙動作屬於該表演的部分；

(b) 進行該現場表演的禁止吸煙區並非學校或指明教育機構(指定表演場地除外)；

(c) 該禁止吸煙區的管理人已事先准許在該禁止吸煙區內進行該包含吸煙動作的現場表演，如該禁止吸煙區屬在《教育條例》(第 279 章)第 3(1)條所指的中學內的指定表演場地，該項事先准許須是以書面給予的；

(d) 該現場表演只在該管理人准許的時間內及地點進行；及

(e) 該吸煙動作符合第 4 條就該等動作指明的所有規定。

**第 3 條 對電影或電視節目的攝錄作出的豁免**

就本條例第 3(2A)條而言，在禁止吸煙區內作出吸煙動作的人如證明以下情況，即獲豁免而不受本條例第 3(2)條的規限 —

(a) 他正在表演中表演，而其吸煙動作屬於該表演的部分；

(b) 該表演正被攝錄以制作電影或電視節目(不論是否直播節目)；

(c) 該電影或電視節目並非煙草廣告，亦不屬於煙草廣告的部分；

(d) 進行該表演所在的禁止吸煙區的管理人已事先准許在該禁止吸煙區內進行該包含吸煙動作的表演，如該禁止吸煙區屬一間提供《教育條例》(第 279 章)第 3(1)條所指的任何幼兒、幼兒園、小學或中學教育的學校，該項事先准許須是以書面給予的；

(e) 該表演只在該管理人准許的時間內及地點進行；及

(f) 該吸煙動作符合第 4 條就該等動作指明的所有規定。

**第 4 條 就吸煙動作指明的規定**

就第 2(e)及 3(f)條而言，就吸煙動作而指明的規定如下 —

(a) 該動作沒有以明示或默示的方式誘使、建議或促請任何人購買或吸用任何煙草產品；

(b) 該動作沒有以明示或默示地刻意推廣或鼓勵使用任何煙草產品的方式，描劃吸煙；

(c) 該動作沒有描劃任何煙草產品的包裝；及

(d) 除為宣傳吸煙的為害的目的外，該動作沒有描劃任何煙草產品的質量。